

2026 年平马镇百林村秋冬菜种植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田东县平马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沃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田东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东县平马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沃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 年平马镇百林村秋冬菜种植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田东县平马镇百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新建平马镇百林村秋冬菜种植基地 2600 米道路、380m 道路排水沟、28m ϕ 600mm 圆管涵及相应的附属设施(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年 4月 9日 (以发包人签发的正式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7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施工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玖角整（小写¥1041946.9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党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田东县平马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签字须亲笔签字，不得只盖印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田东县平马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14510220079956290

地 址：田东县油城路 17 号

邮政编码：531500

法定代表人：罗晓冬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沃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881MA5Q3Y5E51

地 址：田东县平马镇城东小学东面碧桂园 19 幢 09 号

邮政编码：531500

法定代表人：黄景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5202475

传 真：/

电子信箱：540926144@qq.com

开户银行：建行田东朝阳支行

账 号：4505 0167 7201 0000 1150